臺中市南區區公所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辦流程圖

民眾檢附應備文件
提出申請

申請資格：
1. 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。
2. 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。
3.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
櫃檯人員收件
（本所社會課）

應備文件：
1. 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(雙親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含完整記事欄位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影本)。
3.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4.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5.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6. 其他選備文件。

書面審查，含補正期限
（48日）

不符合

符合

函復民眾
敘明不符原因，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有異議，應於文到後30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覆。

函復民眾
敘明津貼金額與發放期間。

1. 核定機關按月發放津貼。
2. 第一名子女5,000元，第二名子女6,000元，第三名以上子女7,000元。